



## 六、考核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或总体验收。相关验收工作须在甲方工作日时间内进行。

乙方须服从甲方及省厅部署要求,落实好相关工作任务,经验收不合格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一个合理期限,乙方应当在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

(1) 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甲方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交办事项,考核标准甲方每次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

(2) 乙方提交的成果图斑经国、省抽查不合格,导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销号的,考核标准甲方每批次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10000)。

(3) 逾期七日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七日内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拾万元整(¥100000)。

## 七、合同责任

(一)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二)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三) 乙方需加强安全操作,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

(四)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责任。

(五)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 成文斌

姓名: 程名

联系方式: 18951176206

联系方式: 18915941509

## 八、履约保证金

勘  
1  
93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于签订合同前转入采购人账户。

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泰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泰州市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32001761536052501969

## 九、合同付款

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剩余金额按工作进度按实结算。

## 十、保密条款

(1) 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 乙方具有保密义务,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2) 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 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及培训。

(3) 乙方须承担与此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 均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 切实做好涉密测绘成果的保密工作 (如有最新规定文件, 均按最新文件执行)。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 如有不明确或冲突, 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本合同补充条款; 2. 本合同正文条款; 3. 成交通知书; 4. 采购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若仍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法律规定处理。

####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叁份。



甲方：泰州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6号B座农业大厦

业务处室负责人：



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松岗街2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银行账号：81105010820727388888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年 月 日